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立多商旅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彤洲

楊鎮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立多商旅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7日、同年月20日分別邀同被告王彤洲、楊鎮謙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並

01 由各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嗣被告公司於109年2月26
02 日各向原告借款180萬元、120萬元，二筆借款均約定借款期
03 間自109年2月26日至114年2月26日止共5年，利率依原告公
04 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41%計算浮動計
05 息(目前為3.125%)，並應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
06 本息，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
08 自113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迭經原告寄送催告
09 函予被告公司及被告楊鎮謙，惟渠等均未招領，致催告函逾
10 期經郵局退回；被告公司截至目前尚欠本金1,195,975元及
11 利息、違約金，且被告王彤洲、楊鎮謙既為連帶保證人，依
12 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借據2份、借
18 款展期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3份、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聯
19 、招領逾期之退回信件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
20 告公告之放款利率(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第65至79頁)等件
21 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
23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
2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民法
28 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9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
30 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一)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31 本金，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視為全部到

01 期」；未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2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
03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04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
05 公司就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
06 (一)款約定，無須原告通知，被告公司之全部債務視為到
07 期，應即全部清償，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王
08 彤洲、楊鎮謙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
09 償之責任。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郭家慧